附件1

**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释放和激发广大经济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健全和完善经济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组织中从事经济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职称名称**

经济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

经济专业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的职称名称为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知识产权专业的职称名称为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正高级知识产权师。其他专业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经济师(金融)、经济师(财政与税收)等。

**第四条 取得方式**

初、中级经济专业职称通过考试取得，副高级经济专业职称通过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取得，正高级经济专业职称通过评审方式取得。初级、中级、副高级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科目、统一大纲。

**第五条**申报各等级职称，除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符合相应等级的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第七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八条**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九条**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第十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经济师标准**

**第十二条 学历条件条件**

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

**第十三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较系统的经济专业的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

2.能够对专项经济活动进行初步分析综合，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第四章 经济师标准**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6.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第十五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具有较系统的经济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理解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有较丰富的经济工作实践经验，能够独立地解决较复杂的业务问题。

3.工作业绩良好，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经济效益。

**第五章 高级经济师标准**

**第十六条** 高级经济师原则上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凡参加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合格证明，在有效期内申请参加评审。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经济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下同)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第十八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系统掌握经济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合理合规开展工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作2年以上。

2.作为骨干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作3年以上。

3.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省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市重点项目2项以上的筹建、投产等全过程工作。

4.主持小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下同)连续3年以上达到省内同行先进水平。

5.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课题2项以上，或市(厅)级课题3项以上。

6.主持大型企业(集团)、事业单位重要职能(生产运行、战略规划、市场开发、人力资源、法律实务、投资改造等)部门工作3年以上，其中，主持完成企业(集团)重大经营管理项目2项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果。

7.从事应用经济研究(咨询、分析)工作3年以上，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课题或大、中型企业重点研究、咨询项目1项以上。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2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做出突出贡献。政策性亏损企业不作盈利要求。

2.为大、中型企业大幅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做出主要贡献，并使企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排名前5名，或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

3.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筹建的重点项目投产后达到设计指标。

4.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3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5.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的课题形成的研究成果被市(厅)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用。

6.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的业务骨干，对本专业有独到见解，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对改进本单位(部门)工作，大幅度提高效率(或效益)做出重要贡献，或对行业的经济活动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7.主持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2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第二十条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经济著作(主要编著者，下同)1部，以及在专业刊物(CN或ISSN刊物，下同)发表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下同)1篇以上。

2.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

3.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论文2篇以上，单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共同作者不超过3人(含申报人)，其中选为主送论文的需本人独立撰写;或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及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的论文2篇以上。

4.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及为解决重大经济问题而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等2篇以上。

**第二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不受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

1.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创业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等国家或省批准的经济类专家称号者。

2.在粤东西北或一线基层工作10年以上，实际工作业绩突出的经济从业人员，获县级以上表彰。

3.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主要人员，申报时任职企业连续3年经营收入10亿元以上，且经济效益较好(以审计报告为准)。

4.申报人申请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排名前2名)累计获得1项以上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或累计获得2项以上广东发明人奖、广东专利优秀奖，或申报人累计取得3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奖(发明人排名第1名)的。

**第六章 正高级经济师标准**

**第二十二条** 正高级经济师实行评审方式，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含属性相近系列副高级职称，下同)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第二十四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有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务经验，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经济政策，能够指导助理经济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等参与经济工作的从业人员高效合规地开展工作，并通过专业督导，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本行业职业能力水平。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主持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作4年以上;或作为骨干连续参与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经营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连续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5年以上。

2.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以上市(厅)级经济项目或4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管理、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工作;或作为业务骨干参与2项以上国家级或3项以上省(部)级或4项以上市(厅)级经济项目或5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工作。

3.主持制定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以上市(厅)级国民经济或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或重要规章制度等;或作为骨干参与制定2项以上国家级或3项以上省(部)级或4项以上市(厅)级国民经济或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或重要规章制度等。

4.从事经济研究工作，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以上市(厅)级课题;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2项以上国家级或3项以上省(部)级或4项以上市(厅)级课题。

**第二十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5年以上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为企业的扭亏增盈做出突出贡献。政策性亏损企业不作盈利要求。

2.主持小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期间，连续5年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主要经济指标(如营业收入、盈利税收、单位能耗、人均产值等)达到省内同行业企业先进水平做出突出贡献。

3.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或管理工作期间，单位获得省(部)级经营管理、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1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经营管理、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奖项2项以上;或作为骨干参与的科研或管理创新、技术创新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2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4项以上。

4.主持企事业或其他单位经营或管理工作期间，不断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成绩显著，单位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资质认定，或研发中心(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级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

5.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以上市(厅)级经济项目或4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革、兼并重组等项目的组织实施;或作为骨干参与2项以上国家级或3项以上省(部)级或4项以上市(厅)级重点项目或5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发展战略、投融资、经营管理、管理模式创新等项目全过程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6.主持制定1项以上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或3项以上市(厅)级国民经济或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或重要规章制度等;作为主要业务骨干参与制定2项以上国家级或3项以上省(部)级或4项以上市(厅)级国民经济或同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或重要规章制度等。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付诸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所在企业拥有1个以上中国名牌或2个以上省名牌产品，或企业拥有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所获专利已转化应用并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人在创名牌产品研发或专利发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8.从事经济研究工作，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二等奖1项，或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2项以上，或市(厅)级二等奖3项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第二十六条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撰写1本以上或作为主要作者撰写3本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著作，著作公开出版有ISBN统一书号。

2.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有CN或ISSN统一刊号且公开出版发行的经济、管理类学术期刊上发表与申报专业岗位工作相一致的，具有科学性、指导性、实用性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且至少1篇于核心期刊发表，每篇5000字以上。

3.在国际或全国专业学术研讨会议宣读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专业学术会议宣读论文3篇以上，并经2名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书面评鉴意见认为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或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经济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并有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1.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近3年来连续使企业有较大幅度盈利或实现扭亏为盈，成绩显著，经省、市专业主管部门认定。

2.对所从事的经济专业理论有较深入的研究，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经济著作2部(主要编著者)和在专业刊物发表独立完成的论文2篇以上，或在专业刊物发表独立完成的论文4篇以上。

(二)工作业绩突出，有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有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不受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的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经济师。

1.获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中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带头人，以及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南粤百杰”或“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南粤突出贡献奖、南粤创新奖(个人或团队带头人)等国家或省批准的经济类专家称号者。

2.在粤东西北或一线基层工作10年以上，实际工作业绩突出的经济从业人员，获市级以上表彰。

3.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主要人员，申报时任职企业连续3年经营收入50亿元以上，且经济效益较好(以审计报告为准)。

4.从事经济研究工作，获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3项以上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第七章 优先条件**

**第二十八条** 参加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评审的经济专业人员，从事经济工作近五年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

1.主持大中型企业的中外投融资、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管理创新等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改造方案论证、可行性评估等，得到成功实施;

3.主持制定的重点行业规划、重要经济政策规章、重大行业标准等，经主管部门批准或采纳，颁布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主持完成在经济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代表性成果;

5.主持完成的经济领域相关研究项目、研究报告等，被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并转化为实施方案;

6.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政府或社会组织开展的重大经济活动，取得显著成绩;

7.主持完成的经济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8.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发表的专业论文，在经济领域产生较大影响，受到同行专家公认。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第三十条** 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0年4月9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33号)同时废止。与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学历(学位)：国家教育行政等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2.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3.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4.主要作者：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20%以上。

5.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一般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占总字数的10%以上。

6.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7.公开发表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8.宣读论文：指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大会上宣读或学科分组会议上宣读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凡宣读论文必须提交论文宣读佐证材料、论文汇编、会议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摘要发表者须同时提交全文原稿。

9.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10.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其经济指标将随生产力发展水平作适当调整。

11.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2.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13.本条件所提“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14.凡提交的获奖成果均须同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

15.本条件所指水平，若无有效证明材料，应由评委会专家评议和认定。

附件2

**2021年度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材料填报指南**

一、专业受理范围：

工商管理、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人力资源管理。

二、填报要求

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的 “文件下载”栏目下载。申报人按照本人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没有内容根据表格要求填写“无”，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按时提交全部申报评价材料，送单位审核、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材料1：《（）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A4纸单面印制，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漏报、填报不准确导致错误的，后果自负。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档案袋两侧中间部分粘贴上“姓名、申报等级、资料袋数、申报专业”（字号字体：二号，仿宋）。如图所示：

张三

副高

2-2

工商管理

张三

副高

2-1

工商管理

（二）评审材料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或使用下载表格填写（必须与网上填写一致）。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6页共16页，第6-1页共16页，第6-2页共16页……，附加页请跟随原页码后，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或错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A4纸双面印制，一式1份。

（三）评审材料3：《（）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必须对照资格条件填写表中“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项、业绩成果条件第项之规定”的内容。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与本人所申报专业相符或相关。A3纸竖排印制，一式30份（其中1份为原件）。填写内容超出页面范围可双面打印。

（四）评审材料4：《证书、证明材料》，粘贴学历学位证书、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证、聘书等，复印件各1份；继续教育证书、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在职在岗人员还须提供人事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各1份。上述材料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复印件加盖验印单位印章并由审核人进行签名（所有材料需提交原件，验证后退回）。

（五）评审材料5：《业绩、成果材料》1份，含《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其他业绩成果材料》。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材料，包括论文、著作、奖励等证书、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能体现个人排列名次的获奖证书、项目鉴定报告、授权专利、团标等）经审核确认后，其复印件（论文除外）加盖单位公章，按分类装订成4册。若无对应材料可在封面后手写“无材料”并手写签名。

提交的材料应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所填内容相符。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表彰，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审核人须签名，加具单位公章）。提供的经济效益需有本单位财务证明。

论文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其中复印件应复印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扉页（需有出版时间、刊号）、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内容应齐全）即可，原件提交核对后退回。论文如无法提供论文原件，则提供索引，若提供外文论文需正文原文翻译。凡以发明专利替代论文者，均应按以上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将上述替代内容填写在申报表格中论文、论著的相应栏目，即《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之“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著作”栏、《（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之“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栏等相应栏目。

若申报者为学校转评的教师，请在材料中提供校企合作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合作合同或协议、鉴定报告等。

（六）评审材料6：《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式1份。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七）评审材料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A4纸单面印制，一式1份。

（八）评审材料8：不少于近三年度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并由审核人签名。一式1份。

（九）评审材料9：《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着重总结任现职开展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3000字以内。首页需注明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A4纸双面印制，一式7份（其中1份为原件）。

（十）评审材料10：《申报人承诺书》，A4纸单面印制，一式1份。

（十一）评审材料11：《申报单位承诺书》，A4纸单面印制，一式1份。

（十二）破格申报的，须提供符合破格评价标准条件的有关佐证材料，及至少2名专家填写的《推荐函》，一式1份。

三、其他要求：

（一）材料第1项粘贴在送评资料袋封面；第2、3、6、7、9、10、11、12项独立装订；第4、5、8项装订（务必进行胶装）成册。

（二）经济专业人员必须在报送纸质材料前，先完成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上申报[，](https://www.gdhrss.gov.cn/zyjsrc）同时提交电子材料。)并选择“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

（三）继续教育公需课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学习，专业课与选修课按照《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27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3

**申报人承诺书**

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人郑重承诺：此次申报\*\*\*\*\*\*专业\*\*\*职称所提交的各项材料（证书、奖励材料、项目材料、论文等）是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4

**申报单位承诺书**

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本单位郑重承诺,按要求认真审查申报人（《姓名》，身份证：\*\*\*）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推 荐 函**

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单位）\*\*\*同志有较好的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取得良好的业绩成果，根据《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我愿意推荐其破格申报广东省经济（\*\*\*\*）专业\*\*\*职称。

特此专函。

推荐人（签名）：

所在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年 月 日

附：推荐人职称证书

附件6

**关于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

**问题问答**

**一、自2021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2021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2021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1月至3月，在下一自然年的6月底前完成评审。如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2022年1月至3月，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22年1月1日起算，到2026年12月31日满5年。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2017年1月1日起算，到2021年12月31日满5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22年4月取得2021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22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8月3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例如，申报人在2017年11月取得2017年度中级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又如申报人2018年3月取得2017年度职称，申报2021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2017年8月31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附件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工作单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申报专业 |  |
| 现职称 |  | 申报评审职称 |  |
| 本人（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因故未能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完成\_\_\_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暂无法提供\_\_\_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现郑重承诺：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保证在\_\_\_年 \_\_\_月 \_\_\_日前完成\_\_\_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如未能在此之前完成，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XX  XX年XX月XX日  （以上内容请手写，并亲笔签名） | | | |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评审专业职称时，因故无法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可提供此承诺书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